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域成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英洲

關 係 人 林長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及關係人等於112年7月28日，共同開立面額總計為20,533,710元之本票一紙，交聲請人收執。詎113年10月1日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06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
07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